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_____政府采购项目

服务名称：血浆样本蛋白标志物检测与分析服务

买　　方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
卖　　方：杭州茵菲多组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_____

合　　同

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(买方) 科技部课题第三方服务购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 血浆样本蛋白标志物检测与分析服务(服务名称)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(招标人)以 TC260V0DX/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杭州茵菲多组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　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a. 本合同书

b. 中标通知书

c. 投标文件　　(含澄清文件)

d. 招标文件　　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服务名称： 血浆样本蛋白标志物检测与分析服务

数量： 1 项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(小写：¥3,959,320.00)。

4、付款方式

4.1、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电汇或支票

4.2、本合同的付款条件为：

1) 签订合同后付 60%预付款，金额为 2,375,592.00 元(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整)，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付 40%，金额为 1,583,728.00 元(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捌元整)。

2)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发票（金额与付款金额一致）及合同总金额 10%的履约保函（有效期 12 个月，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）.

5、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实施地点

服务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后45日内

服务实施地点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
6、合同的生效和法律责任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合同双方都应明确：在设备（器械）及服务购置活动中行贿和受贿都是违法行为，要负法律责任。

7、合同附件

（1）合同专用条款

（2）合同通用条款

（3）分项价格清单

（4）售后服务承诺书

（5）服务实施方案

（6）中标通知书

买　方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

邮政编码：100053

电　　话：010—63183391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卖　方：杭州茵菲多组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　　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3层301室

邮政编码：311400

电　　话：0571—85066257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330109MACWUP288L

开户银行：杭州银行科技支行

开户行号：313331000063

账　　号：3301040160024558978

中标通知书

杭州茵菲多组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在我公司组织的科技部课题第三方服务购置（招标编号：TC260V0DX）第1包—血浆样本蛋白标志物检测与分析服务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标，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,959,320.00元（大写：叁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）。

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日